**全国质量创新大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常态下的国家经济发展形势，激发全社会创新热情，提高创新项目的质量，创建创新主体沟通交流平台，加快形成以创新、质量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中国质量协会组织举办“全国质量创新大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质量创新大赛实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涉。

**第三条** 中国质量协会设立“全国质量创新大赛组委会”，由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企业、科研机构的领导和专家组成，负责大赛的领导、组织、协调及统筹管理工作。

**第二章 参赛项目与竞赛结果设置**

**第四条** 全国质量创新大赛的参赛条件为中国质量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各类组织的质量创新团队和标准创新团队。

**第五条** 参赛单位以项目形式申报参赛,分为质量创新项目和标准创新项目，具体如下：

（一）与质量和绩效提升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管理的质量创新项目。

（二）有关技术、管理和工作要求的标准创新项目。

以上项目又可分为8类，分别是：潜在创新、责任和可再生(循环经济)、医疗、教育、公共、微型和新创企业、中小企业和大型企业类。

**第六条** 现场竞赛项目满分为110分,含发表分10分。竞赛结果分为QICⅢ、QICⅣ和QICⅤ三个级别，对应分值分别为50-70分，70-85分和85分以上。

**第七条** 大赛将为参赛项目颁发证书,获得QICⅤ级的项目将获得代表中国参加本年度国际质量创新大赛的优先推荐机会。

**第八条** 全国创新质量大赛的运作资金来源于主办单位、支持单位和参赛企业，以及其他机构和个人的捐赠。

**第三章 评审过程与评分标准**

**第九条** 全国质量创新大赛分为资料评审和现场竞赛两个阶段。通过资料评审的项目将进入现场竞赛。

**第十条** 资料评审阶段，申报项目需提供申报表及实证性材料。

**第十一条** 现场竞赛阶段，申报项目需进行现场竞赛发表，包括现场陈述和答疑两个环节。

**第十二条** 质量创新和标准创新项目的评委由行业技术专家和质量创新专家组成；资料评审阶段以上两类专家各设一名，现场竞赛阶段以上两类专家至少各设两名；竞赛结果以平均分计分。

**第十三条** 质量创新项目和标准创新项目评分标准参见中国质量协会团体标准《质量创新项目评价准则》及其附表《质量创新项目评价分值分配表》。

**第四章 罚则**

**第十二条** 参赛项目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剽窃、侵夺他人的创新技术成果，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全国质量创新大赛各级别成果的，由大赛组委会撤销认定，在中国质量网和相关媒体予以通报，并取消其再次申报资格。

**第十三条** 参与全国质量创新大赛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循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其参与全国质量创新大赛评审工作的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质量协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